

平原示范区 2024 年师寨镇香时庄村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配套项目

设
备
采
购
合
同

购 销 合 同

需（甲）方：师寨镇人民政府

供（乙）方：新乡市盛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合同准则，受其有关规定的约束，确定合同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。

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：

序号	投标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烘干机	郑州英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5HL-120	台	1			
2	包装机	新乡市洛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	DCS-60	台	1			
3	玉米色选机	合肥长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M320	台	1			
合同金额（含税）		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：498000						

一、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乙方收到此合同后于 30 个工作日之内。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至甲方联系地址（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师寨镇师寨村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40%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2. 关于付款的其他事项

(1) 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应将合同款项（人民币）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，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新乡市盛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河南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武分理处

账号：255070215000000036

(2)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若需改变上述信息，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三、质保期

合同内设备整机质保 1 年，重要部件 2 年（非人为因素），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处理，但属于甲方操作不当需要乙方维修时，甲方需承担乙方餐旅费人工费及所需配件费。

四、验收

设备进场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型号及设备数量进行验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或付款方，每推迟一天则须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不得拒收设备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原阳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丁璐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：李怀庆

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